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122047441

10位ISBN编号：712204744X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郭新彪，刘君卓 主编

页数：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前言

SARS的暴发使我们从震惊中深刻认识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应急处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为此，我们邀请了几位国内相关学科的专家编写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近年来的数次自然灾害，尤其是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以后，由于预防控制措施得力，大灾之后没有出现大疫。

这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自然灾害发生后，虽然很可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甚至可能几种类型的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发生，但是只要大力加强预防措施，公共卫生事件的突发是可以控制的。

为此，在本书再版之际，于原书基础上着重做了如下更新和补充。

一是将近年来的新资料更新了书中原有内容。

例如，第四章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来评价各项水质指标；第五章对我国核电站分布和发电量发展增加了新内容；第六章增加了治疗急性化学中毒的新措施，介绍了各种常用滤毒罐和滤毒盒的类别和防毒性能；第七章补充了1952年伦敦烟雾事件的超死亡人数的最新统计数字等。

二是增添了有关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内容。

例如，第四章增添了灾后饮用水污染的应急处理；第七章增添了火山毒气的危害特征；尤其是全书新增了自然灾害后的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一章，更全面地对灾后可能发生的常见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处理原则予以阐述。

再版后，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充实，可操作性更强。

书中较全面地介绍了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化学品中毒、核污染、饮水污染、空气污染等。

书中既有一定的理论阐述，也有具体的处理措施；既介绍了历史上若干起重大的突发事件（这些经验教训至今仍具参考价值），也介绍了近年来新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引起重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内容概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指在人群中突然发生的直接影响到公众健康的重大事件。

本书针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介绍了它们的突发原因、有害因素特性传播途径、受害症状、应急措施、现场处理及预防原则等内容。

书中既有一定的理论阐述，又联系实际介绍了具体应急措施。

书中还有相应的国内外案例，可供借鉴。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添了自然灾害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新加了饮用水污染的应急处理，并对第六章及第七章的内容进行了充实。

本书内容丰富，专业面广，知识性强，文字深入浅出、简明易懂，可供预防医学、临床医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专业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供有关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作为入门指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要有害因素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原则 五、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工作的关键

第二章 传染病突发事件与应急对策 第一节 引发突发事件的主要传染病简况 一、鼠疫 二、霍乱 三、乙型肝炎 四、丙型肝炎 五、戊型肝炎 六、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七、O157 H7出血性肠炎 八、疯牛病与人的克雅氏病 九、手足口病与口蹄疫 十、禽流感 十一、莱姆病 十二、急性重症呼吸综合征 十三、埃博拉出血热 十四、结核病 十五、艾滋病 十六、性传播疾病 十七、疟疾 十八、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十九、其他传染病 第二节 传染病突发事件的生物学基础与表现形式 一、构成传染病突发事件的生物学基础 二、传染病突发事件的表现形式 第三节 传染病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一、经常性预防措施 二、发生疫情时的应急措施 第四节 非正常(或非自然)情况下有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 一、生物战剂的类别与选择条件 二、生物战剂使用中呈现的主要特点 三、生物战剂的使用方法和主要攻击目标 四、针对生物战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五、对于敌人使用生物武器的侦察和流行病学调查 六、正确评估生物战的“作用” 第五节 值得重视的现实和防控经验 一、传染病突发事件依然比较严重和带有普通性 二、部分防控其实践的经验总结 第六节 小结 第七节 传染病突发事件案例选录40 [案例2.1] 发生于1961年的新中国首次霍乱流行 [案例2.2] 发生于1962年的一次肺鼠疫暴发事件 [案例2.3] 前苏联莫斯科市1959~1960年发生输入性天花暴发 [案例2.4] 1989年发生在西藏昌都地区的一起炭疽突发事件 [案例2.5] 1988年上海市甲型病毒性肝炎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 [案例2.6] 一次持续性无名高烧病的暴发与调查分析 [案例2.7] 发生于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和震后的卫生防疫应急对策 [案例2.8] 1972年7月发生于上海市郊县的一次桑毛虫皮炎暴发性流行事件 [案例2.9] 1968年发生于陕西省某山区工地的一次所谓“肝炎暴发”事件 [案例2.10] 对美国1952年在中国和朝鲜境内进行的细菌战调查实例一起——“大同事件”报告原文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三章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指南 第四章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第五章 核与辐射事故 第六章 化学物品急性中毒 第七章 大气及小环境空气污染突发事件 第八章 公共卫生事件的社区预防 第九章 自然灾害后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附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章节摘录

插图：2．有关报告的规范和要求根据卫生部《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03版）的规定，重大食物中毒的报告应遵循下列要求。

（1）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a．必须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

b．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阶段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调查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2）报告原则、时限和方式 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报告时限a．发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后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同时在6h内完成初次报告。

b．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

c．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

报告方式a．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为基本报告单位，卫生行政部门为责任报告人，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告，责任报告人还应通过其他方式确认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报告信息。

b．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信息报告原则上以《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为主，但在紧急情况下或报告系统出现障碍时，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报告。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

《应急条例》规定，对于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任何人有权进行举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疫情报告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编辑推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第2版)》内容丰富，专业面广，知识性强，文字深入浅出、简明易懂，可供预防医学、临床医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专业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供有关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作为入门指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